

#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7.20 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99.09.17 所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100.01.14 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考試需提出下列相關資料文件：
  - (一)博士班資格考鑑定申請表。
  - (二)修課成績紀錄表：需修滿 10 學分。
  - (三)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 (四)經所務會議同意之輔導委員會名單：除指導教授外，輔導委員至少二位。
  - (五)研究進度報告記錄表：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向輔導委員會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 (六)筆試科目：學生自四門選考領域，分別為「流行病學領域」與「生物統計領域」及「衛生政策領域」與「健康促進領域」中，選考 2 個領域（須為跨領域），且於各領域中選 1 個領域考試。
- 四、博士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每年暑假舉行資格考試。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實施要點，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候選人。但若不通過，待於下學年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不通過則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